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6〕5 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周康康、周成的监管函

张建新、周康康、周成：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所受理了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张建新、周康康、周成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以及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显示，发行人依据与客户在合同中的权责约定划分不同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凭证包括验收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签字注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称，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完备合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间准

确，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查，一是发行人未完整披露收入确认依据，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验收模式下，除验收单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依据维修服务单等非验收单确认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客户收入确认单据由第三方签字的情形。二是发行人未充分披露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部分合同存在安装指导、调试、验收相关条款，但发行人仍以签收确认收入。部分项目发行人已获取验收单但以签收确认收入。三是发行人存在少量收入跨期情形。四是发行人未充分披露报告期初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未予充分关注，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二、其他违规事实

一是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二是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情形。三是对个别资金流水及银行函证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张建新、周康康、周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张建新、周康康、周成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张建新、周康康、周成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核查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 年 6 月 5 日